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株公资发〔2025〕3号

关于印发《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管理守则》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秩序，经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办公室同意制定本守则，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10日



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管理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场内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市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3〕99号）、《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法规规〔2023〕100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的通知》（湘资〔2024〕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办公室同意，特制定本守则。旨在规范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行为，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第二条 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条 从业人员是代理机构中专职从事代理业务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不区分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下简称交易中心) 进行交易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凡进入交易中心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必须通过“湖南省代理机构及代理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依法依规进入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从事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管理制度，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应专业水平。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拥有工程类不少于 3 名，采购类不少于 5 名，综合类业务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从业人员。并在进交易中心从事代理活动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交易中心进行变更。

第九条 从业人员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熟悉代理业务，遵守法律法规与交易中心各项场内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招标人(含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时，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该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并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一并列明。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并根据本管

理守则承担相应责任。在交易过程中，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进入交易中心从事代理活动的从业人员实行工作牌上岗制，工作牌发放原则如下：

（一）工作牌分为正式工作牌和实习工作牌，由交易中心统一制作，一人一牌；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正式工作牌上岗；

（三）代理机构新进人员由交易中心发放实习工作牌（有效期三个月），可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日常业务。实习期满后，经交易中心考试合格发放正式工作牌。考试事项如下：

1.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新进从业人员考试，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2. 考试人员以公司为单位进行报考，报名起止时间由交易中心以通知的形式告知；

3. 考试采取闭卷，从业人员应自主学习业务知识备考；

4. 经核实，参加株洲市有关行业部门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从业人员，可以免除考试。

（四）工作牌遗失或损坏需要补办时，应向交易中心申请代为定制，遗失或补办期间原则上不接受办理业务；

（五）从业人员离职时，代理机构应收回工作牌并退还交易中心；

（六）未挂工作牌人员，不得在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于下一次在交易中心开展代理活动前完成工作牌更换。

第三章 进场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交易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场内管理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操作。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到岗并签到，有序组织开标前期工作，确保开标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按照交易中心场内管理规定要求，在线完成项目受理、标段划分、场地预约、专家抽取、保证金退还、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打印等交易环节内容。

（一）项目受理按照《项目受理管理规定》执行。对于多标段、预计潜在投标人多的项目，应分标段进行开、评标工作：

1. 工程建设项目，一组评标委员会不得超过三个标段；
2. 特别复杂、预计评标时间较长的标段，原则上一组评标委员会只进行一个标段；
3. 远程异地评标一组专家只进行一个标段的评标工作。

（二）多标段、大件样品、预计潜在投标人多、现场演示等专业化和个性化需求内容的，应在场地预约时与交易中心事先沟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开标活动应按《开标区域管理规定》执行。代理机构

在开标后应有专人负责开标资料、投标文件等重要资料整理、保管和运送至评标室；

（四）专家抽取应按《专家抽取管理规定》执行；

（五）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得在门禁区域逗留，如特殊情况需要前往的，应按《门禁区域管理规定》《评标区域管理规定》执行；

（六）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告知行政监督人员进入行政监督室须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或单位公函等相关身份证明。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尊重交易各方的权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交易中心的工作，及时响应交易中心的通知和要求。

第四章 评价方式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评价通过交易现场考评、报送移交的方式进行，实行“一代理一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管理采用周期计分方式，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采用加分和扣分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在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录，根据情节轻重，分为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不规范行为考评具体程序如下：

（一）交易中心严格按照《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详见附件1），采取“无违反无需考评，有违反则需考评”的原则，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交易活动中的场内行为进行考评；

（二）考评实行累计扣分制，每发现一个不规范行为扣0.2-0.5分不等，评价结果每月通报公示，年度进行总评；

（三）交易中心对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一定分值、诚信等级不合理的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分别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暂停进入交易中心代理业务等评价管理：

1. 对代理机构累计扣分0.2—4分（含），予以通报批评；

2. 累计扣分4—8分（含），约谈公司负责人，并暂停进场办理业务3个月；

3. 累计扣分8—12（含）分或单次扣8分的，暂停进场办理业务6个月；

4. 累计扣分超过12分（不含）以上的，暂停进场交易12个月。

5.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相关处罚决定实行禁入。

（四）由交易中心作出的不规范行为认定结果，交易中心将以书面通知单形式（详见附件2）告知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五）交易中心对扣分行为情况、签署的书面通知单等证据进行收集，报市发改委在“曝光台”通报；

（六）代理机构对不良行为扣分情况通报有异议的，可在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提出

申诉时，应附有关证据材料，经查属实后予以修正；

（七）交易中心对属于扣分项且核实无误后，通过“交易现场行为管理系统”进一步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八）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中考评结果将具体到个人，项目负责人对整体项目负责。公司的扣分或加分项难以界定当事人时，将记录到该项目负责人名下。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一般不良行为：

（一）除另有规定外，未使用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范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

（二）拒收应当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收取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的；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

（四）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内容不一致的；

（五）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规收取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

（七）按照约定以上的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或者向约定以

外的对象收取代理服务费的；

（八）其他违规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严重不良行为：

（一）在核查中发现在信息管理系统故意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

（三）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四）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擅自修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代理成果文件；

（六）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组织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七）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故意误导评标专家、违法干扰评标过程的；

（八）对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标后稽查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拒绝、隐匿或者瞒报行为的；

（九）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十）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

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十一）因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的；

（十二）一年内存在三次及以上一般不良行为的，每累计三次一般不良行为认定一次严重不良行为；

（十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及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结果，以书面告知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有代理业绩、完成任务、合理建议、获奖情况等良好行为的，予以奖励加分（详见附件3）。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守则由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守则未明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场内不规范行为扣分标准

2.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不规范行为考评通知单

3.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附件 1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场内不规范行为扣分标准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代理合同环节	代理委托合同签订	1.未与招标人签定代理委托合同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1
	代理收费	2.以明显不合理低价承揽业务的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2
	代理项目组人员	3.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代理项目组人员与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2.1
		4.代理项目负责人变更不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或者代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未经招标人同意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2.2
	委托代理权限	5.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3.1
项目受理环节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	6.未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或项目内容、招标方式变更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就进行招标文件备案或者进场交易预约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1
		7.应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的交易项目，未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同意擅自采用线下交易方式（即纸质标方式）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2
		8.未规范使用标准文件，应勾选的未勾选、错误勾选、应填写的内容未填写、擅自修改标准文件不允许修改的内容等情形，按每出现一项错误扣分（同类错误仅扣一次）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3
		9.投标人资质设定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标准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4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项目受理环节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	10.项目基本情况表述不明晰,影响资质、业绩、奖项等设置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5
		11.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模糊不清或前后不一致,导致评标难以进行或者引发争议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6
		12.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7
		13.招标文件未将否决条款集中载明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8
		14.招标文件中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条款,按每出现一项禁止条款扣分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9
		15.政府投资项目委派业主评委未按照省和行业规定执行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4.10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及发布	16.未载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填写错误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5.1
		17.未载明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或者填写错误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5.2
		18.未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或者填写错误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5.3
		19.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5.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0.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未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6.1
		21.同一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因代理机构原因澄清或修改次数超过2次	0.5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6.2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项目受理环节	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合同条款编制	22.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7.1
		23.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7.2
		24.招标文件引用失效的技术规范、标准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7.3
		25.招标文件未载明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7.4
	资格预审办法、评标办法编制	26.资格预审文件未载明资格预审条件、标准和方法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8.1
		27.资格预审办法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8.2
		28.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所有评审因素，或者未将评审因素进行量化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8.3
		29.评标办法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8.4
		30.评标办法的具体指标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按每出现一项错误扣分（同类错误仅扣一次）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8.5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	31.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有效期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9.1
		3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算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9.2
		33.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湖南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的规定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9.3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项目受理环节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	34.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一致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9.4
		35.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履约保证金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9.5
		36.招标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9.6
	项目进场受理	37.不按交易中心项目受理流程和标准办理项目进场受理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交易中心项目受理相关意见的	0.2 分	项目受理管理规定
		38.场地未预约成功就发布招标公告的，或预约进场交易的时间与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发布的时间不一致的	0.2 分	项目受理管理规定
		39.项目已完成场地预约，因故延期或终止，未按交易中心程序退订交易场地，造成交易资源浪费的	0.2 分	项目受理管理规定
		40.代理的项目在质疑、投诉、举报处理期间，隐瞒相关情况，未提供质疑、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使得交易项目“带病入场”的	0.2 分	项目受理管理规定
		41.复评项目、项目终（中）止、延期评审等特殊项目不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流程操作，导致交易延误或浪费交易资源的	0.2 分	项目受理管理规定
开标环节	代理项目组人员	42.参加开标评标环节的代理项目组人员与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0.5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43.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到场组织开标评标、处理异议	0.5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开标	44.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做好开标准备工作，导致无法开标或者开标延误	0.5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45.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录入信息有误，导致无法开标或者开标延误	0.5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46.代理机构不按规定程序、公告时间开标，擅自提前或延迟开标	0.5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47.纸质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仍接受投标文件的	0.5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48.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按规定作出答复或者未按规定制作记录	0.5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开标环节	开标	49.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代理机构未发现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1.7
		50.因工作失误、投标资格认定错误（如投标保函核对等）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错误拒绝或接受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1.8
		51.未按规定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并形成开标记录表、未及时将开标记录情况发送至评标委员会，影响评标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1.9
		52.开标结束后，未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将样品或纸质评审资料等送入评标区，影响评标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1.10
	开标现场服务	53.开标现场，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调度，或开标组织工作消极怠慢，允许或默许与该项目开标无关人员滞留开标室或开标席位的；或开标结束后，未及时退出开标室，超时占用资源的	0.2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54.不按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定佩穿标志马甲或工作牌等，经提醒后拒不配合的	0.2 分	开标区域管理规定
专家抽取环节	专家抽取申请	55.专家抽取申请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有错误影响专家抽取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影响专家报酬支付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1.6
		56.未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延误专家抽取时间的	0.2 分	专家抽取管理规定
	专家抽取过程	57.在交易中心专家抽取时，不按有关规定配合统一保管通信工具的	0.2 分	专家抽取管理规定
	专家补抽	58.不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专家补抽工作，或补抽后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修改补抽专家集合时间，影响专家正常入区的	0.2 分	专家抽取管理规定
	业主评委	59.未按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录入招标人（采购人）评委信息，或信息录入有误，影响招标人（采购人）评委正常入区的	0.2 分	专家抽取管理规定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评标环节	评标	60.按规定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因代理机构原因未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2.1
		61.代理机构未向或未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或提供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2.2
		62.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录入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正常评标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2.3
		63.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回复错误，影响评标结果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2.4
		64.在交易中心现场，违规打探评标专家信息，或者违规与专家接触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2.5
	专家报酬支付	65.不按规定标准和方式支付专家报酬，或者向专家以外人员支付劳务费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BG.13.1
	门禁管理	66.违反交易中心门禁管理有关要求，擅自冲闯门禁，或在门禁入口等相关区域蹲守、逗留，经提醒后拒不离开的	0.2 分	门禁区域管理规定
		67.擅自进入专家等候区（休息区）、见证室、监督室等管控区域，经提醒后拒不离开的	0.2 分	门禁区域管理规定
	专家餐预订	68.未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方式按时预订评标专家餐，造成专家不能正常就餐的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69.利用专家餐、样品或其他机会，向评标专家传递影响评标公正资料、信息的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项目复核	70.评标过程中，不按照交易中心相关通知，延误澄清、复核等工作，或以不合理理由，拖延复核时间，拒不反馈复核意见的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71.项目复核时，不按电子交易系统设定的程序，超范围复核，或在复核过程中发表（或录入）有失公平意见，引导诱导、干扰专家独立评标判断，或反馈不合理复核意见等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标后环节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72.资格预审结束后，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4.1
		73.资格预审结束后，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4.2
		74.资格预审结束后，因代理机构原因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4.3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	75.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5.1
		76.未使用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文件编制中标候选人公示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5.2
		77.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接受不符合异议程序的质疑，且以此为理由暂停公示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5.3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招标情况备案	78.提交的招标情况备案资料不符合行政监督部门规定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6.1
		79.篡改招标情况备案资料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6.2
		80.中标人确定后，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6.3
	保证金退还	81.未及时申请发起保证金退还手续，或无故拖延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或项目存在异常情况时没有及时暂停保证金退还而导致退款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7.1
	标后稽查	82.对行政监督部门标后稽查中查阅资料、调查有关行为的不积极配合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8.1
		83.标后稽查中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及情况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7.2
	标后服务	84.评标结束后，不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取走样品、纸质标等相关材料的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标后环节	标后服务	85.纸质交易项目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交易信息，或归集项目资料的（包括评标报告、中标人投标文件电子版等）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86.利用代理项目工作便利，违规收集评标专家信息（含专家专业、联系方式等），私自加入或发起专家微信群、QQ 群等，组建“小圈子”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87.在代理项目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等有违法违规行为，故意隐瞒、不向行政监督部门或交易中心报告的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88.不配合交易中心积极组织、协调、督促其代理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交纳交易服务费，导致该项目交易服务费在催缴后 30 天内未缴纳的	0.2 分	评标区域管理规定
异议投诉处理环节	代理项目组人员	89.处理异议或者协助投诉处理的代理项目组人员与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9.1
		90.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参与异议处理或者协助投诉处理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19.2
	处理异议	91.因代理机构原因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20.1
		92.因代理机构原因未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异议作出回复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20.2
	协助投诉处理	93.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积极配合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21.1
		94.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及情况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21.2

交易环节	工作程序	不规范行为具体内容	扣分	依据
其他	其他违规行为	95.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因情节轻微，不予认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予行政处罚或不予认定不良行为记录的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22.1
	代理项目组人员	96.非本项目成员办理代理业务的	0.5 分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BG.23.1
	其他现场行为	97.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帮助制作投标文件，或与相关市场主体有串通行为的	0.5 分	《交易现场代理机构行为准则》
		98.故意损坏交易中心场所设施、设备的；或以技术手段攻击电子交易系统的	0.5 分	《交易现场代理机构行为准则》
		99.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被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提示“量体裁衣”、“设置倾向性条款”等风险预警，报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0.5 分	《交易现场代理机构行为准则》
		100.以任何方式贿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含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等），谋取相关违规操作便利或其他利益的	0.5 分	《交易现场代理机构行为准则》
		101.在交易现场无理取闹，威胁、恐吓招标人、投标人、监管人员、交易中心等相关工作人员的	0.5 分	《交易现场代理机构行为准则》
		102.在代理项目过程中未尽到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应该保密信息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不重复扣分）	0.5 分	《交易现场代理机构行为准则》
		103.不协助、不支持配合交易中心处置现场突发情况的；如所代理项目在评审期间专家突发疾病紧急送医，现场处置火情、疫情等	0.2 分	《交易现场代理机构行为准则》
		104.其他不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六统一”相关业务导则和交易中心相关现场管理程序和标准操作业务的	0.2 分	《交易现场代理机构行为准则》

附件 2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不规范行为考评通知单

(存根联) No:

_____: (代理机构)

你单位从业人员 () 被中心工作人员在场内发现有以下行为:

条款	时间	地点	行为情节	拟记分值

如与事实有出入,请在接到本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服务科提出书面申诉。

项目负责人及被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考评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不规范行为考评通知单

(考评联) No:

_____: (代理机构)

你单位从业人员 () 被中心工作人员在场内发现有以下行为:

条款	时间	地点	行为情节	拟记分值

如与事实有出入,请在接到本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服务科提出书面申诉。

项目负责人及被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考评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序号	良好行为	评分标准
1	代理业绩	年度进场代理项目数量排名前三，且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及时、准确的发布并完成各项交易环节工作，效率达成 90%及以上的，加 1 分。
2	完成任务	按要求完成监督部门、市交易中心交办的信息、授课、交流、座谈、统计数据等任务的，根据任务难度及完成质量，每个（次）加 0.1-0.2 分，个人最多加 1 分。
		在落实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协助交易中心推进相关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0.1-0.2 分，个人最多加 1 分。
3	合理建议	对我市交易市场提出合理建议并被采用的，根据建议影响力及实际效果，每次加 0.2-0.5 分，个人最多加 2 分。
4	代理机构 获奖情况	获得市交易中心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2 分，获得株洲市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0.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1 分。
5	从业人员 获奖情况	获市交易中心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2 分，获得株洲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0.5 分。个人年度最多加 1 分。
6	从业人员发 表论文情况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有关招投标方面论文的加 0.5 分/篇，个人最多加 2 分。
7	服务满意度	在服务业主方面表现优秀，获得业主高度评价并告知交易中心的，每次加 0.1-0.2 分，个人最多加 1 分。
8	其他	属于其他加分的项目加 0.1—0.5 分。

